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31樓西側

承辦人：陳昌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053

傳真：(02)29555557

電子信箱：AH911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水河計字第11403811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照案件涉及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」一事，敬
請貴會協助週知並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新北市政府於105年12月28日發布「新北市透水保水自
治條例」，領有建照之案件即屬該條例第1條所稱之建築基
地，除有第4條所列情形外，皆須依該條例辦理檢核，不因
建照加註事項未加註而免除。如有疑義可洽承辦人：陳昌
俊，電話：29603456，分機5053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